

郴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郴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郴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郴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郴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问题整改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打好发展“六仗”部署，全力打造“身在郴州 办事无忧”营商环境品牌，着力解决建筑许可全省排名靠后，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郴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省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评价体系，深入落实“十个坚决”和“二十条措施”，纵深推进省工改 3.0 版重点任务，着力解决建筑许可指标中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努力将此次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郴州高质量发展的有力契机和强大动力。

二、整改目标

围绕省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全面发力，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理建筑许可的“堵点”“痛点”“难点”，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力度，通过倒推、倒逼、倒排，进一步优化机制、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切实补短强弱，建筑许可全省排名大幅提升。

三、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建筑资费方面

存在问题：工程建设项目在报装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时，部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未完全落实明码标

价规定，存在报价虚高、收费不透明、自由裁量权大、违规收费、虚增工程量、要求二次图纸设计等违规收费行为。工程建设项目由企业自行支付的市政报装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各环节费用总和较高，造成建筑许可指标扣分。

整改措施：

一是核查收费。开展全市 2022 年至今工程建设领域市政报装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制定动态核查长效机制，每月公开通报。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审批局、市通管办、郴电国际、国网电力郴州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铁塔公司、湖南有线郴州网络有限公司

二是专项整治。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惠企收费政策等违规行为，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改的依法查处。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审批局、市通管办、郴电国际、国网电力郴州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铁塔公司、湖南有线郴州网

络有限公司

三是公开政策。对标周边市州收费标准，每月在单位官网动态更新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政策性减免文件清单，动态调整。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二）审批用时方面

存在问题：部分审批单位要求项目线下沟通审批事项，待合格后再进系统补流程，在工改系统中显示审批时间短，实际线下审批时间数倍长于省工改规定时间，项目整体落地时间长，存在廉政风险，省营商环境评价扣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等提速提效审批手段运用率低。

整改措施：

一是督查督办。随机挑选 3-5 个项目报建手续核查，对审批过程中要求办理清单外事项、提交清单外材料，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适用范围，强制指定机构设计、检测、测绘、施工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牵头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是并联审批。各审批阶段牵头单位联合工改综窗帮办代办机

构，引导报建单位通过工改系统同时申报所在阶段可并联审批事项。市工改办每两月通报全市各阶段并联审批率排名。（同一审批事项可在多阶段并联办理的，原则上由首阶段牵头单位负责引导，下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第一阶段）、市资规局（第二阶段）、市住建局（第三、四阶段）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国安局

三是告知承诺。省工改第四版办事指南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所在单位，应充分运用提前主动指导、帮办代办等方式，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原则上在办理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时，均需引导项目在省工改平台运用告知承诺制申报，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市工改办每两月通报全市各部门未应用告知承诺办件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

四是规范用时。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梳理各审批事项内部办理程序，细化咨询、受理、审批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

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等审批各环节用时规则，复制借鉴株洲“工程建设方案线上审批”等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经验，明确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全流程按照省工改第四版办事指南规定，通过省工改系统办理审批。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第一阶段)、市资规局（第二阶段）、市住建局（第三、四阶段）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国安局

（三）审批服务质量方面

存在问题：

1.市政报装。部分市政报装事项通过省工改平台办理率低，存在“线下办理、线上补录”等违规情形，实际报装时间远超省工改规定时间。部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业务流程选择性公开，施工进场时间未考虑项目建设诉求，导致重复开挖铺设管线、重复修补建筑、竣工验收时间推迟。

2.行政审批。2022 年，我市 173 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体外循环”，34 件审批咨询事项“逾期审批”，16 件工程规划许可证“隐

性审批”被省工改办公开通报。

3.区域评估。2022年，我市部分园区对部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政策不了解，执行标准不一致，部分项目应享未享政策红利，地震影响评价、重大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等评估事项无项目运用，区域文物影响评估仅有1个项目运用，社会对我市园区已开展区域评估优惠政策知晓程度不高。

4.多规合一。2021年至今，我市项目立项前未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开展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其中高新区、嘉禾县、桂东县无项目运用，全市整体运用平台率在全省排名靠后，影响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拖延立项用地阶段审批进程。

5.中介服务。部分中介事项市直监管单位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开展不够，办理流程、办理资料、办理时间待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待建立，导致部分项目受制于中介服务成果无法完成相关审批，延长项目整体审批时间，增加项目建设成本。

6.帮办代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临时人员从事帮办代办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仅能开展初审资料、帮助扫描上传系统等工作，无法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预指导，引导运用告知承诺、区域评估、并联审批等红利政策申报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整改措施：

一是规范服务。印发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实施

细则，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分别提供供电、供水、燃气、排水、广播电视、通信等市政报装事项法律依据、办理条件、主动服务项目要求、办理材料、报装及施工实施各环节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合同范本、纪检监察电话、每月督查报装行为措施（含县市区）等相关内容，报装全流程通过省工改系统市政报装平台办理。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管部门针对目前我市项目已经省图审系统审查合格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且涵盖相应市政公用服务工程内容，部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仍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开展专项核查，形成专题工作报告，报市工改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印发市政报装实施细则。

市发改委负责提供供电报装相关内容；牵头供电报装是否要求重复图纸设计核查，会同市城管局形成专题报告；建立常态化监督供电报装行为长效工作机制。

市城管局负责提供供水、供气、排水报装相关内容；牵头供水、排水报装是否要求重复图纸设计核查，会同市发改委形成专题报告；建立常态化监督供水、供气、排水报装行为长效工作机制。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提供广播电视报装相关内容；建立常态化监督广播电视报装行为长效工作机制。

市通管办负责提供通信报装相关内容；建立常态化监督通信报

装行为长效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郴电国际、国网电力郴州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铁塔公司、湖南有线郴州网络有限公司

二是规范审批。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事项咨询、受理、审批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程序及相关要求，在各单位官网公示，杜绝“线下审批、线上补录”。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负责以市工改办名义印发通知，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相关单位审批全流程通过省工改系统办理。

市发改委负责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相关程序及要求，在官网公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相关程序及要求，在官网公示。

市水利局负责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相关程序及要求，在官网公示。

市资规局负责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相关程序及要求，在官网公示。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国安局

三是应用区评。将全市各园区区域评估成果纳入“一张蓝图”，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区域内可共享的区域评估要素指标及告知承诺制红利使用。组织召开全市区域评估红利使用现场推进会，向社会公开全市各园区《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指南》并动态更新，每两月通报各园区工程建设项目运用区域评估成果情况，原则上要求园区每个新建项目都要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对无法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的事项，相关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园区管委会需在通报中作出说明。对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成效不明显的园区，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酌情予以扣分。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资规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园区管委会

四是统筹多规。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审批管理办法》（湘自然资发〔2020〕4号）要求，通过集中培训、直接指导办理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市发改和资规部门审批、核准类项目立项前，通过工改平台跳转至“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进行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符合空间规划或依法依规解决规划问题后进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以立项，资规部门不得审批用地，同时引导备案类项目使用平台自行开展用地

合规性检测，每月通报全市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应用“多规合一”项目原因。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资规局、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资规局、发改局

五是规范中介。督促 38 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完善服务指南、合同范本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机构从受理到出具合格成果所耗时间、收费标准、满意度评价等业务办理信息，制定年度公开长效工作机制，清理服务成果质量低、满意度评价差、违规收费的工程建设领域中介事项服务机构。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六是加强帮办。向市政府申请在全市各级政务中心配备在编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适度提高帮办代办临聘人员薪酬待遇，实现我市帮代办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预指导的工作要求，针对性提前做好项目诊断及审批咨询，理顺所需的材料清单，引导运用告知承诺、区域评估、并联审批等红利政

策申报办理相关审批事项，督促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规范、及时审批等相关“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加速在郴投资项目落地。

整改时限：2023 年 7 月

牵头单位：市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务中心

四、整改步骤

整改工作时间为期三个月（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应对照本整改方案，结合各自职能和实际，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扎实有效推进整改。各单位联络人员信息于 6 月 9 日前报送至邮箱 czzjjspk@163.com。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30 日）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应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从政策落实、职能监管、制度完善等方面，有效、有序、有力的推进整治措施全面落实，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切实抓好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归纳总结阶段（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相关牵头和责任单位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研究提出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和建议，牵头单位形成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的工作总结报告，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项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综合形成全市整改

工作总结。

五、工作纪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学习省工改相关文件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将优化建筑许可指标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担当精神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相关科室配合抓”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增强整改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整改落实工作扎实推进。

（二）注重整改实效。对照整改任务、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实行整改落实反馈制度，动态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实时协调整改进度，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对整改问题实行“销号制”，逐个问题挂号、逐项内容销号。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明确整改目标，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工作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整改任务。

（三）及时反馈进度。相关牵头单位要定期形成阶段性整改工作小结，向工改领导小组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工改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全面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巩固整改成果。以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整改工作为契

机，认真研究制定和梳理完善相关制度，以点带面，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发展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在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上求实效。

附件：《郴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任务分解表

附件

郴州市建筑许可指标问题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	建筑 资费	工程建设项目在报装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时，部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未完全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存在报价虚高、收费不透明、自由裁量权大、违规收费、虚增工程量、要求二次图纸设计等违规收费行为。工程建设项目由企业自行支付的市政报装费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等各环节费用总和较高。	开展全市 2022 年至今工程建设领域市政报装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专项检查, 制定动态核查长效机制, 每月公开通报。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审批局、市通管办、郴电国际、国网电力郴州公司、市自来水、华润燃气、铁塔公司、湖南有线郴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常态坚持
2			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惠企收费政策等违规行为, 逐项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责令其限期整改, 对逾期未改的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审批局、市通管办、郴电国际、国网电力郴州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铁塔公司、湖南有线郴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常态坚持
3			对标周边市州收费标准, 每月在单位官网动态更新我市工程建设领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收费、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政策性减免文件清单, 动态调整。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2023 年 7 月, 常态坚持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4	审批用时	部分审批单位要求项目线下沟通审批事项，待合格后再进系统补流程，在工改系统中显示审批时间短，实际线下审批时间数倍长于省工改规定时间，项目整体落地时间长，存在廉政风险，省营商环境评价扣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等提速提效审批手段运用率低。	随机挑选 3-5 个项目报建手续核查，对审批过程中要求办理清单外事项、提交清单外材料，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适用范围，强制指定机构设计、检测、测绘、施工服务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市政府督查室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3 年 7 月
5			市发改委牵头协调项目审批第一阶段相关审批事项所在单位、市资规局牵头协调项目审批第二阶段相关审批事项所在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协调项目审批第三和四阶段相关审批事项所在单位，联合工改综窗帮办代办机构，引导报建单位通过工改系统同时申报可并联审批事项。市工改办每两月通报全市各阶段并联审批率排名。（同一审批事项可在多阶段并联办理的，原则上由首阶段牵头单位负责引导，下同）	市发改委 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国安局	立行立改，常态坚持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6	审批用时	部分审批单位要求项目线下沟通审批事项，待合格后再进系统补流程，在工改系统中显示审批时间短，实际线下审批时间数倍长于省工改规定时间，项目整体落地时间长，存在廉政风险，省营商环境评价扣分。并联审批、告知承诺等提速提效审批手段运用率低。	以市工改办名义发函，告知省工改第四版办事指南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所在单位，应充分运用提前主动指导、帮办代办等方式，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原则上在办理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时，均需引导项目在省工改平台运用告知承诺制申报，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市工改办每两月通报全市各部门可应用未应用告知承诺办件数。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规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	立行立改，常态坚持
7			市发改委牵头协调项目审批第一阶段相关审批事项所在单位、市资规局牵头协调项目审批第二阶段相关审批事项所在单位、市住建局牵头协调项目审批第三和四阶段相关审批事项所在单位，梳理各审批事项内部办理程序，细化咨询、受理、审批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等审批各环节用时规则，明确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全流程按照省工改第四版办事指南规定，通过省工改系统办理审批。市资规局牵头复制株洲“工程建设方案线上审批”等省内优化营商环境建筑许可指标先进经验。	市发改委 市资规局 市住建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国安局	2023年7月，常态坚持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8	审批服务质量	部分市政报装事项通过省工改平台办理率低，存在“线下办理、线上补录”等违规情形，实际报装时间远超省工改规定时间。部分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业务流程选择性公开，施工进场时间未考虑项目建设诉求，导致重复开挖铺设管线、重复修补建筑、竣工验收时间推迟。	组织印发市政报装实施细则。	市住建局	郴电国际、国网电力郴州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华润燃气、铁塔公司、湖南有线郴州网络有限公司	2023年7月，常态坚持
			提供供电报装法律依据、办理条件、主动服务项目要求、办理材料、报装及施工实施各环节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合同范本、纪检监督电话、每月督查报装行为措施（含县市区）等相关内容；牵头供电报装是否要求重复图纸设计核查，会同市城管局形成专题报告；监督供电报装行为。	市发改委		
			提供供水、供气、排水报装法律依据、办理条件、主动服务项目要求、办理材料、报装及施工实施各环节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合同范本、纪检监督电话、每月督查报装行为措施（含县市区）等相关内容；牵头供水、排水报装是否要求重复图纸设计核查，会同市发改委形成专题报告；监督供水、供气、排水报装行为。	市城管局		
			提供广播电视报装法律依据、办理条件、主动服务项目要求、办理材料，报装及施工实施各环节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合同范本、纪检监督电话、每月督查报装行为措施（含县市区）等相关内容；监督广播电视报装行为。	市文旅广体局		
			提供通信报装法律依据、办理条件、主动服务项目要求、办理材料、报装及施工实施各环节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合同范本、纪检监督电话、每月督查报装行为措施（含县市区）等相关内容；监督通信报装行为。	市通管办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9	审批服务质量	2022年,我市173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事项“体外循环”,34件审批咨询事项“逾期审批”,16件工程规划许可证“隐性审批”被省工改办公开通报。	以市工改办名义印发通知,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相关单位审批全流程通过省工改系统办理。	市住建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城管局、市审批局、市气象局、市国安局	2023年7月,常态坚持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咨询、受理、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程序及相关要求,在本单位官网公示。	市发改委		
			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咨询、受理、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程序及相关要求,在本单位官网公示。	市生态环境局		
			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咨询、受理、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程序及相关要求,在本单位官网公示。	市水利局		
			规范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咨询、受理、部门内部办理环节、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或中介服务、特别程序、决定、出具审批成果文件、证书、证照程序及相关要求,在本单位官网公示。	市资规局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0	审批服务质量	2022 年，我市部分园区对部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政策不了解，执行标准不一致，部分项目应享未享政策红利，地震影响评价、重大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等评估事项无项目运用，区域文物影响评估仅有 1 个项目运用，社会对我市园区已开展区域评估优惠政策知晓程度不高。	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一张蓝图”，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主动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区域内可共享的区域评估要素指标及告知承诺制红利使用。	市资规局、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园区管委会	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组织召开全市区域评估红利使用现场推进会，向社会公开全市各园区《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指南》并动态更新，每两月通报各园区工程建设项目运用区域评估成果情况，原则上要求园区每个新建项目都要享受区域评估成果红利，对无法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的事项，相关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和所在园区管委会需在通报中作出说明。对区域评估成果运用成效不明显的园区，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酌情予以扣分。	市工信局		
11		2021 年至今，我市项目立项前未充分运用“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开展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其中高新区、嘉禾县、桂东县无项目运用，全市整体运用平台率在全省排名靠后，影响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拖延立项用地阶段审批进程。	严格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审批管理办法》（湘自然资发〔2020〕4 号）要求，通过集中培训、直接指导办理等多种方式，推动全市发改和资规部门审批、核准类项目立项前，通过工改平台跳转至“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进行项目用地合规性检测，符合空间规划或依法依规解决规划问题后进入项目库，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发改部门不予以立项，资规部门不得审批用地，同时引导备案类项目使用平台自行开展用地合规性检测，每月通报全市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审批机制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应用“多规合一”项目原因。	市资规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资规局、发改局	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序号	整改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整改时限
12	审批服务质量	部分市直中介事项监管单位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开展不够，办理流程、办理资料、办理时间待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待建立，导致部分项目受制于中介服务成果无法完成相关审批，延长项目整体审批时间，增加项目建设成本。	督促 38 项工程建设领域中介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办法，完善服务指南、合同范本及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向社会公开 2022 年度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机构从受理到出具合格成果所耗时间、收费标准、满意度评价等业务办理信息，制定年度公开长效工作机制，清理服务成果质量低、满意度评价差、违规收费的工程建设领域中介事项服务机构。	市审批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广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2023 年 7 月，常态坚持
1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临时人员从事帮办代办工作，人员流动性大，帮办代办工作人员仅能开展初审资料、帮助扫描上传系统等工作，无法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预指导，引导运用告知承诺、区域评估、并联审批等红利政策申报办理相关审批事项。	向市政府申请在全市各级政务中心配备在编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工作，适度提高帮办代办临聘人员薪酬待遇，实现我市帮办代办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预指导的工作要求，针对性提前做好项目诊断及审批咨询，理顺所需的材料清单，引导运用告知承诺、区域评估、并联审批等红利政策申报办理相关审批事项，督促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规范、及时审批等相关“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加速在郴投资项目落地。	市审批局	各县市区政务中心	2023 年 7 月